

##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借款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整，借款期为 12 个月。

### 二、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借款事项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借款金额不超过2016年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%，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借款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要求，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借款事项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